

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其他經主管機關 公告之金融服務業之規定草案

公告規定	說明
一、下列融資租賃業者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、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，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，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從事該等業務及其所生金融消費爭議，適用本法規定： (一)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(30937878) (二)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(12400810) (三)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(16740311) (四)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(89481001) (五)萬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(16092407) (六)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(80607612) (七)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(29137862) (八)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83446817) (九)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(23892144) (十)斯堪尼亞資融股份有限公司(54330725) (十一)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27615281) (十二)台灣芙蓉總合租賃股份有限公司(83107112)	一、為強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，依本法規定，公告其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、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，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。 二、基於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，本公告生效後，所列融資租賃業者從事前揭業務及其所衍生金融消費爭議，方適用本法規定，至本公告生效前從事該等業務及其所衍生民事爭議，則無本法之適用，為期明確，爰予定明。
二、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	